



一、废水情况

废水排放量：全市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11731.13 万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8761.25 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处理厂，下同）废水排放量为 103.21 万吨。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全市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885.03 吨，生活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93986.60 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9.68 吨。

氨氮排放量：全市工业源氨氮排放量为 81.88 吨，生活源氨氮排放量为 5890.52 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氨氮排放量为 1.37 吨。

二、废气情况

工业废气排放量：全市工业废气排放量为 5609.98 亿立方米。

二氧化硫排放量：全市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004.97 吨，生活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437.29 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36 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全市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605.33 吨，生活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420.63 吨，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76414.66 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8.36 吨。

颗粒物排放量：全市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为 6076.69 吨，生活源颗粒物排放量为 4284.51 吨，机动车颗粒物排放量为 943.33 吨，集中

式污染治理设施颗粒物排放量为 1.45 吨。

三、工业固体废物情况

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566.95 万吨，综合利用量 549.85 万吨，处置量 17.28 万吨，贮存量 2.24 万吨；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60.89 万吨，利用处置量 63.33 万吨，贮存量 5.10 万吨。

附表：广州市 2020 年排放源统计公报数据一览表

广州市2020年排放源统计公报数据一览表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废水排放量		
工业废水排放量	万吨	11731.13
生活污水排放量	万吨	88761.25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处理厂，下同） 废水排放量	万吨	103.21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2885.03
生活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93986.60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19.68
氨氮排放总量		
工业源氨氮排放量	吨	81.88
生活源氨氮排放量	吨	5890.52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氨氮排放量	吨	1.37
工业废气排放量	亿立方米	5609.98
二氧化硫排放量		
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2004.97
生活源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1437.29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2.36
氮氧化物排放量		
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10605.33
生活源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2420.63
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76414.66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8.36
颗粒物排放量		
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	吨	6076.69
生活源颗粒物排放量	吨	4284.51
机动车颗粒物排放量	吨	943.33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颗粒物排放量	吨	1.45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万吨	566.9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万吨	549.85
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万吨	2.2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万吨	17.28
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万吨	0.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万吨	2.24
危险废物产生量	万吨	60.89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万吨	63.33
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万吨	1.01
危险废物本年末贮存量	万吨	5.10

注：

(1)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工业废水排放量、工业废气及其污染物、工业固体废物指标仅为工业源重点调查单位统计数据；

(2) 生活源二氧化硫排放量、生活源氮氧化物排放量、生活源颗粒物排放量包含工业源非重点调查单位部分；

(3) 生活污水排放量及其废水污染物扣除了再生水利用量。